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环审〔2025〕56号

关于粤港澳大湾区（江门）农产品交易流通 中心启动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台山市大湾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粤港澳大湾区（江门）农产品交易流通中心启动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粤港澳大湾区（江门）农产品交易流通中心启动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选址位于台山市白沙镇中开高速白沙互通旁，污水处理厂用地面积 18151.6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904.67 平方米，人工湿地面积 5810.78 平方米。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为污水处理厂和人工湿地，主要收集处理粤港澳大湾区（江门）农产品交易流通中心启动区内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废水处理规模为 0.25 万

吨/日。

二、受我局委托，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书》编制依据较充分，内容较全面，评价工作等级、评价范围、评价因子及评价标准总体适当，环境保护目标较明确，项目概况和工程分析较清楚，环境现状调查及影响评价方法基本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及导则的要求，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台山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切实做好人工湿地的运行维护管理。项目接收的废水通过“粗格栅渠+集水池及提升泵房+细格栅渠+曝气沉砂池+膜格栅渠+调节池+气浮机+AAO 生物池+MBR 膜反应池+絮凝沉淀池+紫外线消毒器+精密过滤器+接触消毒池+巴氏计量槽”工艺处理；处理后尾水流经生态缓冲和尾水保障措施（人工湿地系统）后排入三八河支流。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尾水中 COD_{Cr} 、 BOD_5 、 $\text{NH}_3\text{-N}$ 、TP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水标准，其余指标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

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A标准的较严值。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恶臭污染物要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处理措施,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项目除臭系统排放口有组织排放废气的 NH_3 、 H_2S 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规定的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废气的 NH_3 、 H_2S 、臭气浓度和甲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的二级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厂区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五)做好污水处理各池体、污水处理管道、人工湿地、污泥脱水间及储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事故应急池、加药间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

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不少于 1356m³ 的废水事故应急池，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七）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噪声排放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治理措施、防扬尘措施及防水土流失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八）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进、出水监测点位，严格落实监测指标及频次要求，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九）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根据《报告书》核算，粤港澳大湾区（江门）农产品交易流通中心启动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_{\text{Cr}} \leq 27.375$ 吨/年、 $\text{NH}_3\text{-N} \leq 1.369$ 吨/年、 $\text{TN} \leq 13.688$ 吨/年。

六、《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

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建设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请台山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台山分局，广东领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27 日印发

校对入：仇星泉

（共印 1 份）